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天顺矿业 70%股权，详见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公告。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 201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公告。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和鹤岗市东兴集团有限公司就联合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90%股权事宜（其中公司收购 70%股权）与目标公司转让方——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马洪祥、自然人马洪海、自然人张甲亮和自然人马德权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为目标公司 90%的股权，其中：德清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5%的股权，自然人马洪祥持有目标公司 15%的股权，自然人马洪海持有目标公司 20%的股权（上述三方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然人张甲亮持有目标公司 12%的股权，自然人马德权持有目标公司 8%的股权（上述两方股权转让给鹤岗市东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鹤岗市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20%的股权，自然人马洪祥保留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的股权。

### 2、转让方式及价款

2.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对价及目标公司偿债资金，合计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其中：100%股权对价款壹亿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负债肆亿叁仟捌佰叁拾万元整，新增资源价款贰仟万元

整。

2.2 受让方收购转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90%股权的对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零伍拾叁万元整（本公司承担柒仟捌佰壹拾玖万元整，鹤岗市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贰仟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3 股权转让价款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利益。

2.4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截止资产交接日所有债权由转让方（马洪祥）负责继续收缴，并归目标公司所有。

2.5 目标公司未披露债务，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还款责任。如果因特殊原因，转让后的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公司”）承担了此类债务，则由自然人马洪祥及时偿还，亦可从自然人马洪祥在新公司分得利润中扣减，同时，自然人马洪祥保证以其在新公司的股权作为担保。

2.6 对于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交易税、所得税、增值税等税金分别由转让方、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并按税法要求及时缴纳。

2.7 目标公司原有负债及新增资源所需缴纳的资源价款由新公司承担。

### **3、付款及交接、变更事项**

#### **3.1 付款及交接**

3.1.1 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转让方收到定金之日起（以下简称“资产交接日”），双方开始办理目标公司资产及生产经营管理交接。转让方自资产交接日起 20 日内解除所交易股权的质押，以及目标公司以其资产为相应借款所设的一切担保（其中采矿权抵押由抵押权人于上述期限内出具解押文件，因履行解押程序的时间限制可视情况延期办理采矿权解押登记）。所交易股权质押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保证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应付价款的 80%（含已支付的定金贰仟万元整），相关税费依规定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双方于受让方支付应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应付价款的 80%的当日（简称“股权交接日”）开始股权交接，剩余 20%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于目标公司股权交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

3.1.2 转让方承诺自资产交接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转让方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含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含

目标公司借款形成的应付职工债务), 经以上债权债务冲抵清算后, 如为目标公司欠转让方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债务, 由受让方负责安排目标公司筹措资金偿还。自转让方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含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清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含目标公司借款形成的应付职工债务)之日起 15 日内, 或自股权交接日起 15 日内, 由转让方负责解除目标公司对外提供的一切担保、质押。期间由马洪祥以其保留的目标公司 10%股权为以上行为提供担保; 转让方同时承诺: 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为以上行为提供担保(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行出具担保文件)。

3.1.3 在股权交接日转让方应依法及时完成在股权交易事项中所有税款的缴纳工作, 并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3.1.4 转让方应于资产交接日与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的各项交接工作, 由受让方接手目标公司生产经营。

3.1.5 资产交接日前与目标公司有关的由于资产交接日前未披露、披露不准确及披露不完整引起的一切风险、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支出、税费、员工工资及福利、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转让方承担并处理。

3.1.6 资产交接日后,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按新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

3.1.7 其他具体事项的交接安排,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3.2 变更登记**

3.2.1 双方应共同办理目标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

3.2.2 双方在此确认, 在股权交接日之后, 尽管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但转让股权已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受让方有权行使与转让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力。

3.2.3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 目标公司原印鉴停止使用。转让方保证在目标公司原印鉴停止使用前, 未以原印鉴从事任何使(或可能使)目标公司负债、承担责任或对目标公司和/或受让方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3.2.4 为了股东变更登记的便利, 在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 转让方与受让方可另行仅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 **4、陈述与保证**

#### 4.1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4.1.1 转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1.2 转让方在本协议的签署日前，合法拥有目标公司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利。

4.1.3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受让方披露以外，不存在与转让股权有关的任何已结、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1.4 除本协议签署日前书面向受让方披露以外，目标公司资产和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转让方为该股权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4.1.5 转让方保证在交接后继续组织、协调直至完成 120 万吨矿井改扩建验收工作等相关手续以及本次收购资产中新增资源储量的矿权手续，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4.1.6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从事煤矿资源开采、经营各项证照及许可齐全，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4.1.7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煤矿资源境界清楚，与相邻煤矿资源不存在境界争议；环保、土地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转让前矿区的沉陷区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4.1.8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 4.1.3 至 4.1.7 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在完成股权转让后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 4.2 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4.2.1 受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4.2.2 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有关本次购买股权事宜基本情况详见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